

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邱惠茹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3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採一字第0950002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第34條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 鑑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本法第34條第3項規定，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，仍應保密，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應予公開。但機關依實際需要，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，係就底價保密及公開時機之規定，另依本法第75條規定，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，認為違反法令或我國所締結之條約、協定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於下列期限內，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、
、三、對採購之過程、結果提出異議者，為接獲機關通知或機關公告之次日起十日。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，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，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，係為廠商提出異議時程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今機關辦理公開招標且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案，共計2家廠商參與投標，開標結果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，機關即宣布決標並公布底價，當場因次低標廠商提出口頭異議，機關始發現得標廠商有本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，旋即續行開標，並依本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撤銷決標，且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第2款前段洽次低標廠商減價。惟因底價已公開，該次低標廠商第一次減價為「願以底



價承攬」，並以「合於底價」為由口頭表示不願再減價，造成機關後續決標程序之困擾。

四、承上，倘為避免類此情形再度發生，機關將廠商得提出異議之「法定期限」，依本法第34條第3項規定視為「特殊情形」，而於決標當場暫不公布底價，並於異議之法定期限過後，在法定期限內再刊登決標公告並公告底價，是否妥適？惠請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採購中心

裝

訂

